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威能源发〔2022〕20号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电网项目审批辅导 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区市发展改革局（经济发展局），国网威海供电公司：

为适应行政审批改革新形势，加强对电网项目全过程服务，我委制定了《威海市电网项目审批辅导工作机制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从优化全市电力营商环境出发，变从后端“盖章”到主动全程服务，提高电网项目审批效率。

联系人：侯洪强 5889557

政务平台：市发改委安全运行科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1月21日



威海市电网项目审批辅导工作机制

为加强对企业投资电网项目服务指导，优化电力营商环境，提高审批效率，现制定工作机制如下：

一、实施清单化管理。各区市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）要求，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电网项目规划管理，所有项目都要及时提报列规；建立年度建设电网项目清单，于每年3月31日前抄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后期新增项目随时上报更新，确保市、县两级发改部门在项目审批前准确掌握拟建电网项目基本情况。

二、强化审批前辅导。各区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从“后端盖章”变为绕到前端辅导，根据年度电网项目清单，会同行政审批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“一对一”政策辅导，帮助企业明确审批流程、要件等，坚决杜绝企业因不明政策而未批先建等情况发生。要“一事一档”，建立审批前辅导工作档案，作为开展工作的依据备查。

三、做好电力接入衔接。威海供电公司要协助各级发改部门加强电网项目监管，县级供电公司收到企业编制电力接入方案申请后，需同时报送区市发改部门、市供电公司，区市发改部门要第一时间到项目现场，掌握项目进度，如发现违规问题，要立即采取措施处理，并将结果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市供电公司收到县级公司转报的企业电力接入方案申请后，要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上报市发展改革委。

四、强化统筹推进。项目在审批过程中如遇到久拖不决确、

协调难度大等需市级层面解决或上报上级解决的问题，由各区市发改部门上报，市发展改革委汇总，报请市能源工作专班统筹研究推进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